

九十學年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

競賽要點

一、辦理目的：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從事電腦軟體設計，提昇我國資訊教育水準，特舉辦本競賽。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單位：中山大學

台灣師範大學

逢甲大學

三、競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一)

組別	參賽資格
大學甲組	1.大學院校各系所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但最多三人出賽（研究生至多一人）。 3.研究生距離大學畢業不得超過二年。
大學乙組	1.限非資訊相關系所（相關系所如附表一）學生組隊。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專科甲組	1.專科學校各類科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但最多三人出賽。
專科乙組	1.限非資訊相關類科（相關系所如附表二）學生組隊。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大專丙組	1.大學院校大學部或專科學校學生皆可組隊參加。 2.每隊成員至多四人。

(二) 參賽隊伍由各校統一推薦報名，並負責參賽學生身分之認證，每組每校最多報名六隊。除大學甲組與專科甲組外，每隊成員至多四人，指導老師一位。

(三) 參賽隊員不得跨組、跨隊報名。

(四) 若各大專院校設有資訊相關科系，但於附表一、附表二並未列出者，以主辦單位解釋為準。

四、競賽辦法

(一) 競賽方式：

1. 不分初、決賽，採一次競賽。

2. 全國統一命題並分北中南三區同時進行，以軟體設計實機競賽為主。
3. 大學甲組試題以英文命題。其餘各組以中文命題。
4. 參賽者可攜帶書籍、手冊、紙本式的程式碼。但不可攜帶機器可讀寫的任何軟體或資料，亦不可攜帶自己的電腦、終端機、計算機、電子字典或 PDA，並嚴禁使用行動電話及呼叫器，以免干擾其他隊伍作答。
5. 評審將全權負責評斷參賽者答案的對與錯。主評審在與其他評審協商後，可以全權決定獲勝隊伍。評審有權對突發狀況做任何處理，他們的決定即是最後的結論。
6. 大學甲組及專科甲組：
 - (1) 採取 ACM 競賽規則，並透過 TANET 連線即時公佈排名成績。
 - 1.1 凡送繳評審的答案，將會以通過或不通過兩種結果告知參賽者。
 - 1.2 參賽隊伍以答對的題數作為評斷名次的主要依據，答對題數相同者，以答對題數所耗費時間之總和，作為排名次的依據。
 - 1.3 答對題目耗費的時間總和，是指競賽開始至送繳答案所經過的時間，再加上該題送繳後但被評審為錯誤的次數乘以二十分鐘。答錯的題目所耗費之時間不計。
 - (2) 試題至少六題，競賽時間以五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 (3) 每隊使用電腦一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7. 大學乙組、專科乙組、大專丙組：
 - (1) 競賽方式採 IOI 競賽規則。
 - 1.1 評審作業於比賽結束後開始進行。
 - 1.2 評審時每題皆有數組之測試資料，每一組之配分由評審預先擬定。評分時，每一組之分數為滿分(全對)或零分，沒有部份分數。
 - 1.3 參賽隊伍之總分為所有題目得分之總和，此總分為排定名次之依據。
 - (2) 試題至少四題，競賽時間以四小時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得延長或縮短競賽時間。
 - (3) 每隊使用電腦二部，機器需於測試時間內測試完畢。

(二) 參賽區域：

參 賽 區 域		承 辦 單 位
北區	基隆、台北、桃園、宜蘭、花蓮、金門、馬祖	台灣師範大學
中區	新竹、苗栗、台中、彰化、雲林、南投	逢甲大學
南區	嘉義、台南、高雄、屏東、台東、澎湖	中山大學

(三) 報名方式：參賽隊伍由各校電算中心統一推薦並向各區承辦單位報名，禁止跨區報名。報名日期為九十年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六日止(以郵戳為憑，請以限時掛號寄達)。競賽要點、報名表由各區承辦學校寄發至各大專院校。

(四) 競賽日期：大學乙組：九十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

專科甲組：九十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

專科乙組：九十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

大學甲組：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大專丙組：九十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日)

(五) 若考區中有某一組之報名隊伍過少時，該組得合併至其他競賽區進行比賽，交通費由承辦單位酌予部份補助。

(六) 詳細競賽相關資料記錄在競賽手冊中，將於報名後由各區承辦學校用 E-Mail 寄發給各參賽隊伍，並公佈在競賽網址(如後所載)，不另寄發紙本式競賽手冊。

(七) 獎勵方式：

1. 大學甲組：特優一隊，獎金新台幣柒萬元整。

優等二隊，每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佳作三隊，每隊獎金新台幣肆萬元整。

大學乙組、專科甲組、專科乙組、大專丙組：

特優一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優等二隊，每隊新台幣參萬伍仟元整。

佳作三隊，每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整。

錄取之隊數可視實際比賽之成績狀況加以調整，必要時可從缺或增加，獎金則視實際情況調配，以不超過獎金總額度為限。

得獎各隊之組員可另獲獎狀乙紙，所得之獎金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指導老師可獲獎狀乙紙，特優及優等隊伍之推薦單位亦可獲獎牌乙面。

2. 將擇優推薦大學甲組八至十隊，專科甲組三至五隊，報名參加 ACM 亞

洲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並代繳報名費，但各校不得超過兩隊，遇有無法參加之隊伍則依成績分數遞補。

- 3.參加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之隊伍，如取得 ACM 世界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之決賽權，成績最優之一隊可向教育部申請補助參賽費用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如在期限內未提出申請，將依 ACM 亞洲區大專程式設計競賽之名次依次遞補。

五、解題語言：由承辦學校提供，參賽者不得自備

(一) 大學甲組、大學乙組、專科甲組、專科乙組：

TURBO C++ 3.0、TURBO PASCAL 7.0，VISUAL C++ 6.0，DELPHI 5.0，VISUAL BASIC 6.0、BORLAND C++ BUILDER 5.0、JAVA (J2SDK 1.3、JBuilder 4.0)

乙組新增解題語言 Fortran 90。

註：本項競賽甲組、乙組之輸入與輸出資料全部為純文字資料，非為視窗介面程式設計，即所設計之程式為 Console Application，且在命令提示模式下運作的程式，不含視窗介面 (GUI)。

(二) 大專丙組：

MS OFFICE 2000，SMARTSUITE 97。

中文輸入法：倉頡，微軟新注音，無蝦米，大易，漢音、自然輸入法 (開放式注音)。

六、硬體設備及作業環境：由承辦單位提供，參賽者不得自備

(一) CPU：Pentium 200(含)以上

(二) RAM：32MB(含)以上

(三) 作業系統：MS Windows 98 作業系統

(四) 提供網路雷射印表機

七、各區承辦學校聯絡處

北區：台灣師範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 張玟玲小姐

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電話：(02)23518255 轉 66

傳真：(02)23940120

E-mail：lisa@cc.ntnu.edu.tw

中區：逢甲大學資訊中心 時貴勤小姐

台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

電話：(04)24517250 轉 2761

傳真：(04)24512774
E-mail：gcshyr@fcu.edu.tw

南區：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陳姿秀小姐
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電話：(07)5252000 轉 2535
傳真：(07)5252539
E-mail：chents@mail.nsysu.edu.tw

八、競賽網址：<http://www2.nsysu.edu.tw/cc/contest2001/>

九、賽後申訴：

若有任何問題或申訴，應於比賽後一週內提出，申訴辦法請詳見競賽手冊。

附表一：大學組資訊相關系所為：

電機工程學系、所	工程科學系、所
電信工程系、所	自動控制工程學系、所
電機工程技術學系、所	計算機工程學系、所
電子計算機科學系、所	資訊科學學系、所
電子物理學系、所	資訊管理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電子工程技術系、所	資訊教育學系、所
控制工程技術系、所	應用數學系、所
資訊及電子工程研究所	電機與工程技術研究所

附表二：專科組資訊相關類科為：

電子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電子資料處理科	電子通訊科
資訊管理科	